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如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将：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(含百分之十)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(或代理人)提名或联合提名。公司各发起人及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(含百分之三)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(或代理人)提名或联合提名。公司各发起人及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。”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本次对外担保计划包含对关联方的担保，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郭海荣、杨忠、黄斌、彭加霖、陈列、钟新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4 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-005 号）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 月 10 日